



Shanghai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ku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 社区矫正组织 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刘 强 · 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 社区矫正组织 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主 编·刘 强

副主编·鲁 兰 武玉红 欧阳美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比较研究/刘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132 - 4

I. ①社… II. ①刘…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世界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049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

**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SHEQU JIAOZHENG ZUZHI GUANLI MOSHI BIJIAO YANJIU

主编/刘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229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32 - 4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

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 说 明

“刑事法学丛书”是我院学术文库的一个重要种类,为了进一步丰富该丛书,我们将我院承担的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列入丛书。

2009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项目组对该学科研究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为了提高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质量,我们把扩充、丰富“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作为一个重要抓手,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9-10部。在选材上以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工作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本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组

2010年3月

## 前 言

社区矫正(社区刑罚执行)的发展与规模的扩大代表着当今国际刑罚变革的主流方向。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行社区矫正。”表明了党和国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高度重视。2008年12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对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把那些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放到社区里,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有针对性地对其实施矫正,促进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降低刑罚执行成本、提高刑罚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由此,我国社区矫正的规模已从2003年六省市内局部地区的试点正式扩展到全国。

试行社区矫正的意义重大,并不意味着我国社区矫正推进的路径必然正确。我们认为:我国社区矫正富有成效的推进,一个最为重要的前提条件是正确、优化设置组织管理机构 and 建设专业化的稳定的工作队伍。如果这一问题不能很好解决,许多具体的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将难于落到实处,整体运作效率难于提高,多重目的难以实现。

司法部郝赤勇副部长指出: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比重占全部罪犯的比重逐年增加。这需要有一支专业化的队伍,需要有专门的指导管理机构。部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的成立(2010年5月),是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司法部党组对社

区矫正工作的高度重视。<sup>[1]</sup> 但是如何设置机构、组建队伍仍然有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

基于这一思路,同时鉴于我国社区矫正是对发达国家刑罚制度改革的学习与借鉴,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发达国家社区矫正组织管理体制和工作人员配置的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再结合我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的现状,进行比较研究,目的是在比较中发现问题,探求有关的特点和规律,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社区矫正的组织管理模式进行最佳的选择和构建。

本项研究由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设定选题,并与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外语系、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有关教学科研人员合作完成。该研究涉及的国家有:美国、日本、德国、英国、韩国、加拿大、新西兰、瑞典、新加坡及我国。研究的目的是为我国社区矫正的决策以及立法提供参考依据。初步的研究结果显示,发达国家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的配备具有如下特点:

### 一、管理机构的刑事执法性质明显

各国社区矫正管理机构的高层设置并非统一,多数归属于政府,少数归属于法院或其他部门。美国大多数州、加拿大、新西兰设立矫正局,矫正局管理监狱和社区的刑罚执行,瑞典设立监狱缓刑局,他们把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没有异议的,而在机构设置上把社区矫正工作与监狱工作放在同一个部门,表明了社区矫正具有与监狱工作相同的刑罚执行或刑事执法的性质。英国在法务部下设监狱局和缓刑局,日本在法务部下设矫正局(管理监狱)和保护局(管理缓刑假释),都表明了监狱工作与社区矫正或社区刑罚执行工作的密切关系。在美国联邦及一小部分州,对缓刑的管理是由法院承担,即在法院中设有一个专门的缓刑执行机关;在德国,也是在法院中设立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专门管理机构。在美国联邦和新加坡现在均没有假释制度,但是监狱服刑人员在刑期届满的一段时间,大部分将会被转到社区的中途住所中服刑,有点类似于假释制度。对这类人员的管理是由监狱局承担。各国社区

---

[1]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sqjzbgs/content/2010-06/10/content\\_2167479.htm?node=24071](http://www.legalinfo.gov.cn/moj/sqjzbgs/content/2010-06/10/content_2167479.htm?node=24071),访问日期:2010年8月10日。

矫正管理机构的基层设置一般都是专门的社区矫正机构,并不兼管其他的社会职能。为了保障执法的严肃性,在有的国家和地区,为执法人员配备了枪支、手铐、催泪器、电警棍等器械,以保证工作的有效完成。但是我国在社区矫正试点的机构设置时,却将这项工作放在主要承担人民调解工作的司法所之中,将社区刑罚执行工作与非刑罚执行的人民调解工作共同管理,这种配置在其他国家是没有的,我们认为:这样不利于彰显社区矫正的刑事执法性质。

## 二、不断提高管理的专业化程度

管理的专业化程度高主要表现在基层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不仅是专职,而且往往有进一步的分工。发达国家的社区矫正基层管理机构有社区矫正办公室(缓刑、假释办公室)、中途住所、日报告中心等,这些基层管理机构都是工作实体而不是行政管理机构,直接承担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社区矫正办公室是监督和教育社区服刑人员的场所;中途住所是由社区服刑人员晚上在此居住、并接受监督、矫治的管理机构;日报告中心是要求社区服刑人员白天到中心活动的场所,活动的内容包括到中心接受监督、参加教育矫治活动,参加有组织的社区服务等。基层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职责是全部投入社区矫正工作,不承担其他社会工作。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一些国家又采取了更加细化的分工。例如在美国和一些州分别设立了缓刑办公室和假释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缓刑和假释人员的管理。英国设有缓刑办公室、加拿大设有假释办公室,日本、韩国设有保护观察所。与此相适应,在社区矫正领域的工作人员往往也有缓刑与假释的分工。在美国除有社区矫正官外、还有缓刑官、假释官;加拿大也有缓刑官与假释官的分工;英国、德国、瑞典、新西兰、新加坡都设有缓刑官;日本、韩国为保护观察官;在发达国家社区矫正职业化的进程中,目前又体现出进一步细化职责的趋向,例如在美国的缓刑官中,又进一步划分为审前调查缓刑官、评估分类缓刑官、强化管理缓刑官、一般管理缓刑官、缓刑撤销缓刑官。而我国在社区矫正试点之前,由公安派出所承担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实际上是捎带管理,没有专人负责。社区矫正试点以后,管理工作转移到司法所,但是由于司法所原来已有多项任务,工作繁重,即使有的司法所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分管社区矫正,事实上也不能保证全部时间投入这项工作。司法所的几项任务往往会

产生交叉,这种模式不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

### 三、尽可能减少行政管理层级

按照一般的逻辑,在中央政府设立一个机构,那么,在各级政府也需设立相应的机构,照此类推,在国家司法部设立了社区矫正办公室(正司局级单位),在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需设立社区矫正处(办公室),在市(区)、县则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处(科)这样的非工作实体的行政管理机构。但是许多国家从本地的实际出发,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尽可能减少行政管理层级,并不是在每个行政区划都设置相应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如美国的许多城市和县政府都没有设立社区矫正的行政管理机构,而是在州矫正局以下直接设置垂直领导的社区矫正办公室(缓刑、假释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或中途住所。这些机构都是直接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的工作实体。英国在全国(主要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10个行政大区的42个区设有地方缓刑服务局,直属国家缓刑局指导、管理和监督。韩国共设有44个国家直属的保护观察办公室(缓刑、假释办公室)。许多国家的基层工作站的管辖范围与行政区划的范围并非完全对应。因为在许多国家除了行政区的划分外,还有司法管辖区的划分,如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瑞典、新西兰等。韩国目前虽然没有司法管辖区的划分,但是他们全国共有44个保护观察办公室管理着68个市、136个郡(相当于我国的县)的社区服刑人员,实际上也打破了按行政区划管理的界限。

### 四、确立工作人员较高的社会地位

工作人员较高的社会地位主要表现为各国一般将从事对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员系列,有较高的准入标准和条件,许多国家还要求具有一定的社区矫正的工作经验,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社区矫正工作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社区矫正工作者一般会有较好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工资标准一般是高于或相当于监狱穿制服的人员。这样能使他们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以及工作的持续性。

其他的特点有待于读者在阅读本书后进一步发掘。

借鉴发达国家社区矫正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特点和规律,需要尽快建立符合客观规律并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并健全工作队伍。尽快从试点的过渡性模式转化为规范性模式。我们认为,两院两部

《意见》中确定的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模式仍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意见》中指出：“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专门的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建立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确保有专职人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对脱管、漏管等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对重新违法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及时依法处理。”<sup>〔1〕</sup>这种公安机关是执法主体、司法行政机关是工作主体，司法所具体承担社区矫正管理这样的机构设置和现行的人员配置状况并不是一个最佳的选择。我们需要基于试点的经验和对国外的借鉴，对现行的组织管理模式进行系统、理性的分析、研究和评估，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尽快改进和完善这一模式。否则，不利于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发展。

本研究试图比较清晰地展示有关国家社区矫正或说是非监禁刑罚执行的组织管理体制和人员配备的详细情况。同时为便于理解，对各国社区矫正和非监禁刑罚执行的基本情况也作了简单介绍，但因为对原文资料查找有一定困难以及时间不足的限制，有些资料还不够详尽。尽管如此，我们已经能够对主要国家的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执行）组织管理模式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有的研究者对我国组织管理体制和人员配置提出了改进和完善的建议。借鉴人类的文明成果，并不是为了照搬照抄，而是试图发现其中的特点和规律，使我们在决策时能立足国情，视野宽阔，知己知彼、优化选择。

在本研究告一段落之时，衷心感谢各位参与者的积极努力，许多作者能运用最新的外文资料进行整理，展示各国最新的发展变化；在对我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和队伍建设开展研究时，作者能够深入调查研究，客观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感谢武玉红教授对本书内容的策划、修改和统稿，感谢鲁兰研究员、欧阳美和教授对本研究的协调和组织，感谢中心研究助理刘箴为本研究积极寻找外文资料，对稿件的资料进行补充及文字修改。同时也非常感谢上海政法学院党政领导对本研究的重视和支持，感谢本院上海市教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9〕169号文件。

## 6 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委重点学科(刑事法学)建设项目对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最后,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冯雨春编辑对本书的出版所作的积极努力。

本研究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刘强

第二章 鲁兰

第三章 郭健

第四章 司绍寒

第五章 郭野、耿莲

第六章 邹晶明、欧阳美和

第七章 孙天鹏

第八章 胡川

第九章 耿莲

第十章 武玉红

第十一章 但未丽

由刘强、武玉红对第五、六、七、八、九章作了简要的点评。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刘强

2010年8月22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对美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的借鉴与思考 .....</b> | <b>1</b>  |
| 一、美国社区矫正的基本情况 .....                           | 2         |
| 二、美国社区矫正的组织管理机构 .....                         | 4         |
| 三、美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配备及要求 .....                      | 22        |
| 四、对美国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人员配备的思考 .....                   | 30        |
| <b>第二章 日本更生保护组织管理体制 .....</b>                 | <b>40</b> |
| 一、法务省及中央更生保护工作机构及职能 .....                     | 41        |
| 二、地方更生保护工作机构种类 .....                          | 44        |
| 三、保护观察制度 .....                                | 45        |
| 四、日本少年鉴别所 .....                               | 53        |
| 五、日本少年院 .....                                 | 56        |
| 六、更生保护体制沿革及团体 .....                           | 59        |
| 七、日本《少年法》 .....                               | 65        |
| 八、日本少年非行的处遇状况 .....                           | 69        |
| 九、更生保护专业人员的构成 .....                           | 75        |
| 十、日本更生保护制度与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比较 .....                  | 78        |
| 十一、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                             | 83        |
| <b>第三章 韩国的社区矫正及组织管理体制 .....</b>               | <b>85</b> |
| 一、韩国社区矫正管理机构 .....                            | 85        |
| 二、韩国保护观察制度概述 .....                            | 90        |
| 三、韩国社区矫正中的监督管理 .....                          | 93        |
| 四、韩国的中途之家与戒毒治疗中心 .....                        | 101       |
| 五、韩国社区矫正的科技化运用与制度发展 .....                     | 102       |

|                               |     |
|-------------------------------|-----|
| <b>第四章 德国社区矫正类制度及组织管理体制</b>   | 107 |
| 一、德国社区矫正类制度                   | 107 |
| 二、德国社区矫正类组织管理体制               | 116 |
| 三、社区矫正类工作人员                   | 123 |
| 四、评价与思考                       | 132 |
| <b>第五章 英国社区刑罚执行管理体制</b>       | 136 |
| 一、英国的社区刑罚制度概况                 | 136 |
| 二、社区刑罚和公安警察                   | 137 |
| 三、社区刑罚及花费                     | 137 |
| 四、英国社区刑罚执行工作机构和任务措施           | 138 |
| 五、英国社区刑罚的量刑状况                 | 144 |
| 六、英国社区刑罚的执行状况                 | 146 |
| 七、英国针对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               | 147 |
| 结语：英国社区矫正给我们的启示               | 149 |
| 点评                            | 150 |
| <b>第六章 新加坡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及组织管理体制</b> | 152 |
| 一、法律框架                        | 153 |
| 二、管理结构和组织体系                   | 154 |
| 三、以社区为基础的缓刑构架                 | 156 |
| 四、针对青少年罪犯的社区缓刑                | 164 |
| 五、志愿管理中的感化服务                  | 172 |
| 点评                            | 174 |
| <b>第七章 新西兰的社区矫正及组织管理体制</b>    | 176 |
| 一、新西兰矫正局及其下属机构                | 176 |
| 二、新西兰社区矫正的主要程序及形式             | 184 |
| 三、新西兰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特色              | 188 |
| 点评                            | 190 |
| <b>第八章 加拿大社区矫正管理体制</b>        | 192 |
| 一、管理机构                        | 192 |
| 二、法律依据及实施原则                   | 193 |

|                                                                       |            |
|-----------------------------------------------------------------------|------------|
| 三、各级管理机构 .....                                                        | 195        |
| 四、管理人员 .....                                                          | 197        |
| 五、管理特点 .....                                                          | 198        |
| 六、该体制的利弊 .....                                                        | 201        |
| 点评 .....                                                              | 203        |
| <b>第九章 瑞典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 .....</b>                                          | <b>207</b> |
| 一、瑞典的司法系统与监狱缓刑局 .....                                                 | 207        |
| 二、瑞典的刑罚与缓刑制度 .....                                                    | 210        |
| 三、对青少年犯罪的处理 .....                                                     | 216        |
| 点评 .....                                                              | 219        |
| <b>第十章 我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b>                                     |            |
| ——基于沪京浙试点保险为起点 .....                                                  | 221        |
| 一、引言 .....                                                            | 221        |
| 二、试点模式的运作与特点 .....                                                    | 222        |
| 三、试点模式的利弊分析 .....                                                     | 230        |
| 四、模式缺陷的原因探究 .....                                                     | 234        |
| 五、构建我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模式的思路 .....                                             | 243        |
| <b>第十一章 关于社区矫正执行机构与社区矫正官制度的几点思考 .....</b>                             | <b>246</b> |
| 思考之一：司法所兼任社区矫正执行机构弊大于利——司法所不<br>适合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                      | 247        |
| 思考之二：重设社区矫正执行机构之必要性与基本模式——社区<br>矫正的基层执行机构应设置在县（县级市、区）司法<br>行政部门 ..... | 253        |
| 思考之三：社区矫正执行机构必须拥有一支公务员身份的专职工<br>作队伍——全面建立矫正官制度 .....                  | 255        |
| 思考之四：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机构之工作机制——抓住四个重要<br>环节 .....                              | 263        |
| <b>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b>                                      |            |
| 《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                                              | 267        |

## 第一章 对美国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的借鉴与思考

刘强\*

**内容摘要：**目前我国社区矫正试点阶段的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的模式并非是一种最佳的选择。我认为，结合我国国情借鉴美国成功的经验和做法是很有必要的，本文试结合目前美国的现状与我国进行比较研究，希望引起学者、实际工作者和立法者的进一步思考。

**关键词：**美国 社区矫正 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科学设置我国社区矫正的管理机构，配备高素质的工作人员是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和推进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前提条件。作为西方发达国家的美国，如果说从以波士顿市鞋匠奥古斯塔在1840年开始的缓刑尝试为发端，那么至今社区矫正已有170年的历史。长期的实践摸索，使美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社区矫正组织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配置的模式。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社区矫正的试点，结合国情、学习和借鉴国外特别是美国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配备的模式，是大有裨益的。

在我国目前的关于社区矫正的研究中，对美国社区矫正

---

\* 刘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司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方向：社区矫正、监狱学、犯罪学。